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批次城镇建设			
申请用地总面积		0.6987	新增建设用地面	0.450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6987	0	0.6987
	(一)农用地		0.3479	0	0.3479
	其 中	耕地	0.1453	0	0.1453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0063	0	0.0063
		园地	0.1566	0	0.1566
		养殖水面	0	0	0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397	0	0.0397
	(二)建设用地		0.2480	0	0.2480
(三)未利用地		0.1028	0	0.1028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 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1	0.6987	交通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3479	0		0.3479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2508 (含可调整地类 0.1021)	0		0.2508 (含可调整地类 0.1021)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3479			0.3479		0.2508 (含可调整地类 0.1021)
<p>蓝楹街（杜鹃二街-黄槐路）工程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4507 公顷、农转用指标 0.3479 公顷、耕地指标 0.2508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和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145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1055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7.022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7.022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11220573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2508		0.2508	
补充水田规模	0.0604		0.0604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762.0000		3762.0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石岗村经济联合社、上升三四经济合作社，三东村三辄第三经济合作社，罗仙村经济联合社、罗仙村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罗仙村八经济合作社、罗仙村九经济合作社、罗仙村十三经济合作社、罗仙村十四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0604	240	120	120
		水浇地	0.0849	240	120	120
		旱地	0	240	120	120
	林地		0.0063	240	120	120
	园地		0.1566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0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397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0.2480	240	240	
	未利用地		0.1028	240	24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19.722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482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91.892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74.642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面积共0.0699公顷，其中石岗村0.0395公顷、三东村0.0005公顷、罗仙村0.0299公顷，留用地面积少于3亩且村集体同意延后解决，与其他征地项目留用地合并累计安排，花都区人民政府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办理留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石岗村经济联合社、上升三四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田	0	240	120	120
		水浇地	0.0845	240	120	120
		旱地	0	240	120	120
	林地		0.0063	240	120	120
	园地		0.0182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0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338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0.2480	240	240	
	未利用地		0.0044	240	24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8.65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482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07.98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73.241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4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面积 0.0395 公顷，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且村集体同意延后解决，与其他征地项目留用地合并累计安排，花都区人民政府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办理留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三东村三辄第三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田	0.0044	240	120	120
		水浇地	0	240	120	120
		旱地	0	240	120	120
	林地		0	240	120	120
	园地		0.0005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0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0	240	240	
	未利用地		0	240	24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0.36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17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1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面积 0.0005 公顷，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且村集体同意延后解决，与其他征地项目留用地合并累计安排，花都区人民政府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办理留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花城街				
	村	罗仙村经济联合社、罗仙村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罗仙村八经济合作社、罗仙村九经济合作社、罗仙村十三经济合作社、罗仙村十四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0560	240	120	120
		水浇地	0.0004	240	120	120
		旱地	0	240	120	120
	林地		0	240	120	120
	园地		0.1379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0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59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0	240	240	
	未利用地		0.0984	240	24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10.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82.36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75.833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面积 0.0268 公顷，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且村集体同意延后解决，与其他征地项目留用地合并累计安排，花都区人民政府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办理留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填表人：